

九、保险学专业培养方案

（一）专业概况

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保险学专业于2015年经省教育厅正式批准并于同年开始招生的本科专业。保险学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，掌握现代保险业的基础理论、业务技能，了解国内国际保险市场发展现状，熟悉行业规则和惯例，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、富有敬业精神及保险职业责任感，能胜任保险业经营及管理工作，以及相关行业的风险管理工作的“复合型”、“应用型”人才。

（二）专业培养方案

1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以联合培养、订单式培养为依托，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基础扎实、知识面宽、能力强、素质高的本科毕业生。主要培养满足云南省保险行业发展所需人才为出发点，采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，以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强训练，培养基础理论功底扎实、专业技能熟练、职业素质高且社会适应能力强的高级应用型保险人才。

2、业务范围

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到保险公司、保险中介机构、银行等金融机构、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从事保险业务经营、保险理财规划与风险管理等工作；本专业学生也可以继续深造读研。

3、培养规格要求

本专业的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：

- （1）掌握保险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；
- （2）了解中国的经济政策和法规；
- （3）了解我国及云南省保险行业发展态势及保险公司运营状态；
- （4）熟悉保险行业专业技能；
- （5）能够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，具有听、说、读、写、译的基本功扎实。
- （6）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与科学素质，具有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。

4、本专业毕业合格标准

本专业学生应达到学校对本科毕业生提出的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各方面的要求，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及实践环节训练。修满170学分，其中公共基础课51学分、学科基础必修课19学分、学科基础选修课12学分、专业必修课25学分、专业选修课15学分，集中性实践环节28学分，文化素质选修课10学分、课外教育10学分、毕业设

计（论文）答辩合格，方可准予毕业。

5、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

主干学科：经济学，管理学

主要课程：管理学、微观经济学、宏观经济学、商务经济统计、保险学、人身保险、财产保险、社会保障学、会计学原理、保险营销、保险英语、保险中介、保险会计、电子商务、保险公司管理、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

6、双语课程

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

7、双师型课程

保险公司管理、保险营销、保险法规与监管、保险中介

8、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

保险学认识实习、企业经营模拟、ERP 供应链、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

9、修业年限

基本学制为四年，实行弹性学制，学生可在 3~6 年内完成学业。

10、学位授予

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

11、作为第二专业辅修核心课程（合计：26 学分）

序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开课学期	序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开课学期
1	保险学（必修）	3	3	6	保险营销（必修）	3	6
2	人寿保险（必修）	3	4	7	保险英语（选修）	2	5
3	财产保险（必修）	3	5	8	保险中介（选修）	2	5
4	社会保障学（必修）	2	5	9	保险会计（必修）	3	6
5	保险公司管理（必修）	2	4	10	电子商务（必修）	3	6

(插入 Excel 表)